

乘用车公路运输框架协议

甲方（以下称甲方）：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称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乘用车公路干线运输业务服务的长期合作关系，规范服务要素，确保乘用车公路干线运输业务顺利实施。协议约定服务期为**3**年，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双方约定协议如下：

原抢单平台业务补充协议条款随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终止。

一、业务范围及发包方式：

- 1、业务范围：甲方发包的乘用车公路运输业务
- 2、业务发包方式：
 - ①通过中国一汽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 ②通过一汽物流一体化平台
 - ③通过其它采购交易平台

二、价格执行标准：

- 1、通过中国一汽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包的业务按中标价格标准执行。
- 2、通过一汽物流一体化平台发包的业务按抢单报价或派单指定价格标准执行。
- 3、通过其他采购交易平台发包的业务按中标价格标准执行。
- 4、目标价出具原则可参照附件1成本要素模型。

三、结算：

- 1、采购合同明确结算条款的业务，按合同条款支付。
- 2、其他业务双方需签订结算协议后支付。

四、业务程序

详见相应业务《技术任务书或技术协议》（含保险、服务保证金、驻场人员、违约、操作规程、考核标准等条款）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技术任务书或技术协议要求对乙方发运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提出改进建议和意见。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经营需要或甲方客户要求，有权制定、修订技术任务书或技术协议、各项管理制度。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有损于甲方或甲方客户形象的行为作出处理。

5.4 如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首先以保证金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甲方有权以应付乙方运费用以赔偿甲方损失。

5.5 商品轿车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运费；已经支付运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5.6 如果乙方用未经甲方认可的轿运车辆运输商品轿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运输业务并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7 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运费。

5.8 因乙方过错造成商品轿车延期交付或商品轿车出现缺少、损毁、灭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获得赔偿。甲方客户对已经入库的商品轿车追索质量赔偿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且不受本合同是否终止的限制。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凭业务凭证，且按照本合同附件 技术任务书要求进行商品轿车发运，对发运全过程负全部责任。

6.2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足额交付保证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6.3 乙方轿运车辆须在规定时间内和规定线路上运输，不得将商品轿车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运输。

6.4 乙方须保证甲方计划运输任务的轿运车辆数量，如乙方保证不了甲方计划运输任务的轿运车辆数量，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或减少乙方的运输任务。

6.5 在提车环节，乙方有权检查商品轿车，并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车进行处理。

6.6 乙方有义务在运输过程中维护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企业和产品形象；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6.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的甲方、甲方客户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6.8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同意甲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以及乙方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9 当乙方保证金和应付运费不足以承担其质量赔偿金、违约金时,应主动向甲方交款。

6.10 乙方放弃留置权,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擅自处理承运的商品轿车,如转卖、卸存、异地发运或套支运费等;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运费并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6.11 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员的所有行为负责。乙方同意在甲方、甲方客户及其供应商的场所遵守前述各方所有的管理规定和政策;若未能遵守该等规定和政策,甲方保留禁止乙方雇员、代表或代理人进入上述场所的权利。乙方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视为甲方的雇员;乙方负责其人员的所有薪金、税收、福利、裁员、补偿和其它义务。

6.12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商品轿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客户,乙方无权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赠与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在任何时候及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从其控制的商品轿车中获得任何利益。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乙方同意一经甲方要求,立即将承运的商品轿车还给甲方及甲方客户。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运费,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6.13 如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补偿甲方并使其免于承担如下责任:

(1) 因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述运输服务或使用甲方及商品轿车生产商财产导致甲方、甲方客户、甲方及甲方客户的雇员或任何其他人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包括死亡)的责任、诉请、要求或费用(包括律师及其他专业费用);

(2) 任何乙方的雇员、代理或分包商或代表其向甲方提出的,因乙方、代理或分包商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述运输服务(无论全部或部分)所导致的或被声称导致的工资或其他赔偿或付款的诉求;

(3) 由于乙方其代理或分包商被称违反任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而寻求对甲方实施的任何及所有的各类罚款处罚;

(4) 所有由甲方客户本身或代表其向甲方提出的赔偿或其他导致甲方财产减少、损失的诉求,如果该诉求是因乙方、其代理或分包商提供本合同所述运输服务而引起的。

6.14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能及时与甲方客户结算运费的, 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6.15 有义务提供满足甲方需求的运力及作业人员。乙方承诺其安排负责承运的驾驶人员持有与驾驶车辆类别相符的驾照, 且驾照在有效期内; 乙方应当保证负责承运的驾驶人员无不良嗜好、身体健康。

6.16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前已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或者劳务合同且为其缴纳了相关保险, 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等, 提供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任何原因导致自身或者任何第三方发生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和区域、库存数量、运输计划、仓储和运输费用、操作程序、合同及附件等内容保密, 因违反本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和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在本合同终止后以上规定对合同各方继续有效。

八、廉洁条款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2、乙方保证, 乙方及其人员不以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 或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指定的人员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3、乙方声明并保证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 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关联公司股权, 且声明并保证也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使甲方的人员或其亲属到乙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4、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禁止性约定, 不论价值大小, 乙方应给付甲方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金, 或者乙方与甲方关联业务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 40% 的违约金 (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乙方应向甲方举报，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纪律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需延续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合同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续履行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依照约定按时提供运输服务或者逾期将商品车交付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的，因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及甲方客户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逾期任务的运费。

2、乙方过错产生的问题车/买断车，须在规定送达日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要求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书面通知其纠正，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违约方在一个月内未能纠正，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住宿费等）。

4、如乙方未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数据，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或减少乙方的运输任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附件 1

公路干线成本要素模型

运输设备名称	中置轴 x 位车	运输方向		
整备质量 (T)		平均里程 (km)		
设备原值 (元/台)		不含税燃油价格 (元/升)		
平均油耗 (升/百公里)		平均周转 (次/月)		
重驶油耗 (升/百公里)		平均重驶率		
空驶油耗 (升/百公里)		装载位数		
项目		金额 (元)	计费单位	备注
固定成本	车辆折旧费		元/月	6 年折旧, 残值 5%;
	车辆年检费		元/月	主挂车年检费用
	车辆保险		元/月	主车: 交强险、车船税、车损险、三者责任险、司乘; 挂车: 车损险
	小计		元/月	
	折合		元/运次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	基本工资		元/月	参考当地行业工资
	商业险		元/月·人	参考当地最低缴费标准
	五险一金		元/月·人	参考当地最低缴费标准
	折合		元/运次	
变动成本	燃油费		元/运次	
	尿素费		元/运次	
	路桥费		元/运次	因具体线路不同, 路桥费用不同
	车辆维修		元/运次	以整车自有车维修平均计费
	洗车费		元/运次	不同品牌费用不同
	小计		元/运次	
成本合计			元/运次	
管理成本合计			元/运次	
利润			元/运次	
价格 (不含税)			元/台/公里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署处)

合同编号:WLQD-2025-000150

合同编号:WLQD-2025-000150

甲方(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章):

签署日期: 2025年 9月 3日



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人 (签章):

签署日期: 2025年 9月 3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张洪

相关方安全、环境（卫生）、消防、能源、保卫管理协议书

甲方：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制定本协议。本协议为业务合作合同的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乙方签订本协议应当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全部接受协议内容。

适用范围：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管辖区域内，涵盖相关方的人员（包括施工、现场服务、劳务用工、派遣用工、保安、保洁、清雪、绿化、班车、食堂等）、设备（包括车辆、工具、施工用料）等从事生产作业全部活动。

第一条：甲方责任

- 1.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乙方单位具备民事行为主体责任能力及特殊行业资质，确定供应商具备所供产品的生产资质、安全资质、乙方具备所承包项目的安全生产保障条件。
- 2.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方入厂安全教育，介绍与其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其它管理要求。
- 3.对乙方现场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反安全作业要求的行为，对拒不执行甲方管理要求，玩忽职守、贻误工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造成安全事故的行为进行处理。
- 4.督促乙方识别危险源（场所、作业、设备）及环境风险，制定防范措施（应遵守的规范、作业人员的资格、防护用品和用具、设备、环境等）。
- 5.乙方在甲方现场出现安全事故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报后有义务积极协助乙方进行现场抢救工作。

第二条：乙方责任

- 1.乙方在甲方区域作业，应选派持证上岗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遵守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技术知识培训工作，保证进入现场人员经过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操作证上岗作业。
- 2.实施业务作业前，将作业人员的具体情况如实向甲方报告，并保证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不得录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
- 3.乙方施工作业，应将工程计划、工程概要、紧急联络图、重点危险源、特种作业资格证明及防范措施等向甲方申报备案，按照甲方要求予以目视。
- 4.乙方应向业务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指导，正确配置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高空作业、电气作业、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应安排监护人员），按甲方标准穿戴。
- 5.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设备、工具，特种设备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应取得安全使用证，正确设置安全标志；严禁私自拆除甲方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装置和安全标志。
- 6.在甲方现场明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应事先提出申请，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得到批准并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按要求设置专门监护人后，方准作业。
- 7.乙方在现场产生的废弃物，存放到指定场所，对施工现场应及时整理，确保现场整洁，严禁在物流通道、电梯、消防设备设施、应急救援设备和紧急疏散大门前等处堆积物品。
- 8.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时，应及时组织抢救工作，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处置，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

伤害,其抢救及善后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处理。

9.乙方的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匹配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承担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 (1)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义务(如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等);
- (2)乙方从业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
- (3)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未定期检修;
- (4)乙方对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或隐瞒不报。

10.若事故同时涉及甲方过错(如甲方提供的作业环境不符合安全要求、未履行监督指导义务、将项目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乙方等),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过错比例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安全事故,按法律规定处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配合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11.乙方在作业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对作业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品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的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人员伤亡损失、设备维修损失、生产停台损失等,乙方应给予全额补偿。

13.乙方应保证录用的工作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委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人员在甲方现场作业,进入甲方管控范围,须配有相应的保险(人身保险、司机保险、车辆强险),提供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材料。

14.乙方用工须建立安全教育制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及防范措施,不得擅自动用甲方的任何设备及安全防护装置,未经允许不准擅自进入本作业区域以外的生产现场。

15.特种设备供应商应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所提供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监督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及设计图纸,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6.提供模具调试、维修及设备工装安装、维修的人员必须具备同类设备的操作资格,在确认设备安全可靠、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完好后方可使用。

17.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物流管控区域,携带物资出门,主动接受门卫检查,与出门凭证上等备案信息所标示物资的名称、数量、型号相符。

18.取得车辆使用许可并符合以下要求:①车辆应经公安机关年度检验合格,并在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②驾驶员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有效驾驶证证件上岗,做到“人不合格不上车”③按甲方要求为车辆投保,上路车辆符合国家标准。

19.车辆驾驶员必须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建立司机安全管理档案,包括司机入职记录、安全培训记录、违章记录等。

20.车辆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行驶时应遵守交通规则,遇交叉路口应停车确认、鸣笛、瞭望后安全通过,制定车辆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和紧急应急预案,遵守“汽车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三检制”。

21.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对司乘人员及车辆的检查,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服从甲方管理,对于车辆安全技术状况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

22.严禁运输货物重量超出车辆载重量,装卸货物时,乙方车辆驾驶员及其他随车人员应在指定区域活动。

23.乙方车辆未经交通管理部门许可,不得私自改动车辆,乙方车辆(班车)必须备有急救药箱,配置GPS定位系统,

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号牌清晰，按道路交通指示标志和规定路线通行，不准高鸣喇叭、逆行、超速行驶。

24.生产安全指标承诺：严格遵守安全管理红色底线，生产性重伤以上事故（起数）为“0”，火灾事故或火烧车事故（起数）为“0”，环保违法事件（起数）为“0”。

第三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没有履行第二条所约定的责任，甲方将按参照本协议的违规行为判定细则进行处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 经济罚款：①火灾事故或火烧车事故（起数）：视情节、影响等给予 5000—100000 元罚款，②发生轻伤事故：视情节、影响等给予 5000—20000 元罚款，③发生生产性重伤以上事故：视情节、影响等给予 20000—100000 元罚款。

3.发生事故处置不及时，造成客户投诉、员工投诉、社会影响、政府机关与上级公司追责的，视情节给予 20000-200000 元罚款。

第四条：罚款通过甲方下发的罚款通知单执行，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罚款缴纳，或甲方在业务结算款进行追缴。

相关方单位违规行为罚款细则								
通用管理			施工管理			运输车辆管理		
序号	违章行为描述	罚款标准	序号	违章行为描述	罚款标准	序号	违章行为描述	罚款标准
1.1	在国家启动应急管理机制情况下（例如卫生防疫、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要求），未按照国家、省市、集团公司、上级公司等要求执行的	罚款 5000 元 ~20000 元	2.1	未按要求设置施工项目安全管理目视板，对甲方下发的预防事故整改通知单未按期完成整改或反馈	停止 施工， 纠正 违章 行为， 罚款 500 元 ~2000 元	3.1	车辆灭火器未配备	50 元
1.2	在主机厂范围内发生违规、违纪行为，造成社会影响<舆情、媒体传播>，或被客户投诉，或被集团点名批评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承担主机厂/罚款 结果，同时加罚 1 万元-10 万元	2.2	危险作业（动火、动电、登高、吊装、有限空间等）未经审批擅自施工或作业现场混乱，存在造成事故风险的安全隐患		3.2	驾驶员未按照要求穿戴劳保用品（安全鞋、反光马甲等）	200 元
1.3	人员、车辆进出公司不服从警卫检查，有辱骂、威胁、推搡、殴打警卫行为的	视情节，罚款 2000 元，同时承担法律 责任	2.3	外来施工单位作业时不注意施工区域的卫生，5S 脏乱差，未按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处置		3.3	拆箱口锁车钩未连接、箱式卡车箱门硬连接未按要求固定、飞翼卡车联动装置失效等	500 元
1.4	刮、碰、损坏公司财物，包括厂房、交通设施等	照价赔偿，并罚款 500 元	2.4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外来施工人员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如安全带、安全帽等		3.4	飞翼升起时交叉作业区域未使用警示路锥，	500 元
1.5	餐饮服务方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	承担相应法律处 罚，同时罚款 20000 元	2.5	氧气、乙炔瓶未与火源、热源保持安全距离，用敲击、明火解冻或在阳光下暴晒，将电线搭设在易燃易爆物品、容器、管道、设备或金属围栏上		3.5	卡车未使用拖车器、上交钥匙（拆箱口及属地特殊要求区域）、未携带行驶路线图、无飞翼有作业警示爆闪灯	500 元
3.7	其他违规行为：乙方在甲方区域服务，违反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甲方生效的安全制度文件）要求，不服从甲方的指挥，造成事故风险，经劝阻后依然自行其是的，甲方将停止其服务，并罚款 2000 元。							

第四条：生效时间自本协议签订日期起至业务合作关系终止，各分子公司可结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签署补充条款。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5.9.3

2025.9.3

廉 洁 合 同

甲方：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预防商务往来的违法违纪事件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商务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诚信廉洁义务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二、乙方诚信廉洁义务

（一）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诚信经营及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领域商务合作禁止行为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二）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不诚信及/或不廉洁的行为：

1. 串通甲方人员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其他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围标和竞价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规定；

2. 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竞价或者以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中选）；

3.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擅自将中标（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单方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或者开标过程中不遵守会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

5. 中标（中选）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中选）文件（响应

文件) 订立合同, 或者要求与甲方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合同订立时,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合同, 给甲方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7. 合同履行中,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合同义务;

8. 合同履行中, 单方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的社会影响;

9. 合同履行中,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标准(或未履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 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谈判时的承诺, 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或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的社会影响;

10. 提供虚假材料、编造事实对甲方及甲方人员的声誉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11. 在违纪违法线索审查工作中, 向甲方调查人员提供虚假信息、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拖延、妨碍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开展调查工作;

12. 贿赂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

13. 支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个人支付的费用;

14. 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15. 与甲方人员本人或其亲属发生关联交易或者以借贷名义发生经济往来;

16. 无偿、象征性收取钱物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甲方人员提供物品、服务及股份;

17. 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甲方人员个人物品;

18. 允许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合作商企业中投资、担任重要职务及相关联业务职务;

19. 利用资源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友谋利;

20. 接受甲方人员提供的有偿中介活动;

21. 对甲方人员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安排甲方人员娱乐、旅游、度假或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

22. 参加甲方人员婚丧嫁娶等活动;

23. 与甲方人员进行赌博;

24. 向甲方人员提供色情服务;

25. 向招标代理机构等甲方受托方提供不正当利益;

26. 最终结果造成甲方人员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党纪、《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纪律处分规定》处分的行为;

27. 允许甲方员工或其亲属将自有物流车辆通过挂靠车辆或其他方式, 从事与甲方相关业务来违规获取利益;

2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方或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汽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等其他不诚信、不廉洁行为。

(三) 乙方在与甲方的 T3 供应商廉洁诚信共建企业(系指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前或签署后自行确定的与其共享廉洁诚信信息的企业, 包括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共建企业”)的商务合作中, 严禁违反甲方共建企业的有关制度或合同约定的不诚信、不廉洁行为。

(四) 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诚信、不廉洁行为, 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署名举报。

举报电话: 0431-82025757

邮 箱: jw_yqwl@faw.com.cn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 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依据党政纪规定等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2. 乙方及其人员在本合同签署前或在本合同签署后违反上述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 经调查属实, 甲方均有权依据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一汽物流有限公司《采购领域商务合作禁止行为规定》, 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处理:

2.1 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相关渠道进行“黑名单”信息公示，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共建企业提供相关信息、向不特定第三方进行“黑名单”信息公示；

2.2 对乙方进行如下处理：（1）一汽物流范围内警告；（2）一年新项目禁止/不予发包；（3）三年新项目禁止/不予发包；（4）五年新项目禁止/不予发包；（5）永久性业务禁止。

3. 甲方给予乙方本第三条第2款处理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同意甲方共建企业有权依据甲方根据本第三条第2款向其提供的信息及甲方共建企业的相关制度对乙方进行违反诚信经营、廉洁从业义务的相应处理。

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等相关事宜，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附则

1. “一汽物流”包括：一汽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 本合同不诚信及不廉洁行为中亲属包括：本人父母、配偶及其父母，本人子女及其配偶、本人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特定关系人，是指本人的情妇（夫）以及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3.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长期有效。

4. 本合同系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主题达成的完整且唯一的合同，取代之之前双方已经作出的与本合同主题相同或类似的任何书面或

口头的交涉、协议或约定。

5. 本合同为双方已签订及本合同签署后签订的所有商务合同的附件（不论该等商务合同是否引用本合同），为该等商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3日

2025年9月3日